

都市新闻

施工不慎 10千伏电线被砸断

郑通路大学路等路段一度停电 昨日凌晨恢复供电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23日下午3时,二七区小李庄房屋拆迁中,因施工不慎,房屋倒塌砸到正在运行的10千伏电线和变压器,庆幸的是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23日下午3时许,小李庄郑通路附近拆迁工人正对一座四层楼进行拆除,因为施工不慎,房屋倒

塌砸到正在运行的10千伏电线和变压器。事故发生后,郑州供电公司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切断了被砸中的10千伏架空电源。

经工作人员确认,事故影响到郑通路、大学路等路段大面积停电,随后,郑州电力公司配电工程处对事故路段的电线进行抢修,24日凌晨2时,该路段居民恢复正常

供电。据现场人员讲,因为在拆除时已经撤离了现场所有人员,没有导致人员伤亡。

据了解,近日,由于施工造成电力设备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郑州供电公司提醒广大建筑单位:一定要安全、规范施工,避免对电力设备造成损害,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

第一热



气温逐日高 市民健身忙

本报记者 刘招文 李焱图

羽毛球馆供不应求

与健身房的火爆相似,羽毛球馆也是热闹非凡。一些大型羽毛球馆,如果不提前预订,每天19:00以前几乎没位子。

“羽众不同”是郑州市羽毛球爱好者的一个QQ群,群主古晨天告诉记者,他们的QQ群建立一年多了,群内有很多郑州市的羽毛球爱好者,一年四季都定期去羽毛球馆打球,自从进入夏季以来,每次去打球都要提前给馆内预约,否则就没有场地。

傍晚处处是健身场地

炎炎夏日,晚上健身成了一种潮流。傍晚的公园、广场、路边也成了市民健身的场所,就连一些很少健身的人,也会在傍晚夜风习习时,到外面散散步、活动活动筋骨,一些市民戏称这叫“户外自由健身”。

进入夏季,每当夜幕降临,在滨河公园里,就会看到一些市民在这里做着各种健身运动,有跟着录音机跳操的、有打太极拳的、有随意舒展筋骨的、还有练健身气功、跆拳道、二指禅、老年秧歌的……“白天太热,猫在家里不敢出来,所以,每天晚上和老伴都来这儿锻炼锻炼。”家住滨河小区的杨大妈说,有时她也拽着儿子和儿媳一块儿来,出来散散步、活动活动觉得浑身轻松,睡的也香。



夏日,骄阳似火。可是,在郑州市内的各大健身房、羽毛球馆、公园、小区的健身器材旁,到处是市民们健身的忙碌身影。市民们说:“夏日健身,享受的就是大汗淋漓的畅快感觉。”

夏日是健身好季节

近日,记者在市内各大健身俱乐部看到,冬天比较清冷的健身运动,如今也随着气温逐渐走高,各大健身房的生意也火起来了。据一些健身俱乐部经营者介绍,春夏两季来健身的市民最多,特别是夏季,是健身俱乐部的黄金季节。

专家称,不论是做健身房内的运动还是户外运动,夏季都是健身的最好季节。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王建萍认为,夏季绿色植物生长旺盛,空气净化程度高,为人们从事休闲运动提供优质充足的氧气,利于心肺功能的提高。另外,夏季人体各器官组织机能提高,代谢旺盛,运动促使更多身体废物排出体外,使人体内环境保持平衡。对于爱美的女性来说,夏季是减肥的最佳季节。王建萍说,夏季人体能量代谢是释放大于吸收,通过运动能促进脂肪的燃烧和分解,提高减肥效果。“机体和外界温度普遍升高,使血流量增大,流速加快,携带能力提高,更加有利于肌肉充血和营养供应,使肌肉更易增长和恢复。夏季水果、蔬菜种类繁多,供应充足,可为身体提供多种营养成分,这些水果和蔬菜还是减肥和增强肌肉的重要物质来源。”

健身房生意挺火

昨日下午,记者走进桐柏路上的某健身房,动感欢快的音乐在400多平方米的大厅里飘荡,几十个男女正在跑步机上挥汗如雨,旁边有人在练哑铃、举杠铃,还有两三个中年男子在教练的指导下做引体向上。大厅西边的一个屋子里,在教练的指导下,20多个年轻人正在动感健身车上享受运动的快乐。对面的一个大屋子里,30多个女子正在专心练瑜伽,瑜伽教练告诉记者,瑜伽作为一种有氧运动,在夏季特别受女性的青睐,尤其是一些经常坐办公室的白领一族。“我们这个健身俱乐部刚开不久,目前有近600个会员,现在每天17:30-20:00人最多。”该健身房的客服经理说,现在人们的健康观念特别强,健身早已经不是时尚,而是生活的必需了。

在碧沙岗附近的一家知名健身房内,所有的健身器材上都站满了人。“本来我们这里只办年卡,但夏天健身的人多,所以我们推出了季卡和月卡,并编排了几套夏日健身操,效果还不错。”该健身房一名负责人说,前几年健身是时尚、富裕的年轻一族的追求,现在一个很大的变化是,会员的平均年龄逐渐增高,已婚女会员占了很大比例。

三名新密中学生 跌入嵩山黑龙潭

一女生获救 二男生身亡

本报讯(记者 李晓光 通讯员 张朝辉)2007年6月23日下午1时许,来自新密的朱晓南和曹华力(均系化名)等6名学生进入嵩山卢崖瀑布的黑龙潭游玩,其中朱晓南、曹华力和一名女生不慎失足落水,经附近游客奋力抢救,女生获救,朱晓南和曹华力不幸身亡。

卢崖瀑布位于嵩山太室峰东南麓悬练峰与鸡鸣峰之间。6月23日下午,将落水女生救上岸的梁军伟在电话里告诉记者,他和妻子、孩子一块到卢崖瀑布黑龙潭游玩,大约下午1时20分,他突然听见黑龙潭边有人大声呼喊“救命”,循声望去,只见刚才还在岸边嬉戏的两男一女3个学生正在水潭里挣扎,岸上还有两女一男3名学生在大声呼喊。梁军伟自己不会游泳,情急之下用力折断一根柳树枝,凑近潭边,伸向距离自己最近的女生。女生几经伸手,终于拽住树枝,梁军伟用力将她拉上岸。“潭里的水虽然只有两米深,但却刺骨寒冷。”梁军伟说,弄不好就会抽筋,于是,他赶紧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中心的电话。梁军伟说,他和妻子的呼喊引来了3个登封市的高中生,“这仨学生真勇敢,跑到潭边二话不说就跳进水里。”大约5分钟,水底的两名新密男生被3个登封学生拖上岸,他们还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不到半个小时,消防人员赶到,1时50分,120急救人员赶到,经检查,两名新密男生已经死亡。

据卢崖瀑布黑龙潭附近的村民介绍,黑龙潭水底地形十分复杂,乱石很多,苔藓很厚,光滑无比,而且水温奇寒,就是了解黑龙潭的人也不敢轻易下水。3名新密中学生就是在嬉戏时,脚踩水边石头滑落水中,本想踩着石头上岸,结果越滑越深,再加上水温寒冷、体力不支和心理恐慌,造成悲剧发生。

婚礼录像无声音 精神损失应赔偿

本报讯(记者 高凯)家住西区的耿伟发短信向本报反映,一个多月前,他和相恋多年的女友喜结良缘,婚礼当天,请农业路上一家婚庆公司拍摄的婚礼录像,可录像制作好后,竟没有一点声音,成了无声的“婚礼电影”。虽然婚庆公司退还了所有费用,但婚姻大事一辈子就这一回,他向婚庆公司索要精神损失,但遭到老板拒绝。

昨日9点,记者在农业路上找到了为耿伟拍摄婚礼录像的婚庆公司,说明来意后,一位工作人员不耐烦地说,他们的老板要到11点左右才会来公司,并请记者离开。

11点20分,记者再次来到该婚庆公司,摆脱工作人员的阻挠后,见到了老板张先生。张先生介绍,他是在今年5月初接下的这单业务,当时和耿伟签订的有合同,收取的费用已经全额退还。至于耿伟提出的精神损失费,他认为,耿伟是在讹他。随后,记者向张先生了解婚礼当天拍摄的情况,但被拒绝。

就此事,记者采访了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的韩爱国律师,他告诉记者,耿伟夫妇与婚庆公司之间是消费服务合同关系,婚庆公司负有保质保量拍摄完成婚礼录像的义务。录像没有声音,属于违约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依据此规定,耿伟有权向婚庆公司请求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

短信往来

(移动、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858355,小灵通用户发送到126680255。每条资费0.5元,不含通讯费)

新鲜事 疑难事 烦心事

您动手指 就是我们的事

众市民合力擒贼

本报讯(记者 刘招 李焱)一男子乘人睡觉之时,将别人放在车里的钱包偷走,闻讯赶来的20名民工和热心市民前堵后追,将其抓住扭送警方。偷钱男子临产的妻子称,自己家里有钱,不明白丈夫为啥要偷。

昨日15:15左右,郑州市政通路与丰庆街交叉口,王女士坐在路边自家承包的拆迁工地附近乘凉,拆迁的工人还在施工。不远处,其丈夫躺在车里睡觉。这时,有两个男子骑着无牌照的摩托车,来到王女士丈夫的车前,转来转去看了一会儿,一名男子打开了车门,将王女士丈夫的手提包拿了出来。两人很快开上摩托车,向北加速跑去。“掂包了!掂包了!”王女士叫喊着,喊醒了丈夫。在工地上拆迁的一二十名民工和路边的乘客赶紧向北追了过去。这时,路口向北约200米处,市民程先生正在看人下棋。看到有人追贼,程先生掂起自己的折叠自行车,扔向两名男子的摩托车前方。摩托车被地上的自行车绊倒后,骑车的男子逃跑,手里拿着手提包的男子被群众当场抓获。据了解,王女士丈夫包里当时有8210元现金,还有一张一万余元的存折。随后,涉嫌盗窃的男子被移交郑州市公安局福华街派出所。

在福华街派出所,被抓男子临产的妻子哭个不停,声称丈夫此举太不应该。“家里钱也有,房子也有,孩子也马上有了,为啥要干这事啊?”

目前,案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冒充新闻采访车 群众举报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张立 通讯员 时赵磊)一辆未年审的轿车,竟然贴上省会某媒体的标记和自己“创办”的热线电话,招摇过市。昨日,经过举报,该车在文化路与北环路交叉口附近被民警查获。

昨日11时许,接到群众举报,交巡警五大队民警在文化路与北环路交口北200米处路东,查到了假“新闻热线”车。据悉,最近有不少人打着新闻媒体的旗号,在郑州以外活动,到处招摇撞骗。据估计,这样的车有百十辆之多。

民警经过检查发现,牌号为豫A61513的假新闻采访车已经多年未年审,遂将该车扣留。目前,事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追踪报道

少女辍学救母 引起社会关注

郑州教育网网友发起街头义卖 许昌媒体派记者来郑采访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文 宋晔)本报6月22日《都市新闻》版报道的母亲患尿毒症,初三少女辍学救母的消息引起社会反响。最早关注此事的郑州教育信息网“教育博客”的网友们发起了一场以“让爱心燃起生命的火把”为主题的街头募捐义卖,所筹资金用于救助患尿毒症的马爱

玲和辍学救母的初三学生靳晓。

星期六上午8点多,最早将靳晓母女遭遇发布到互联网上的小学教师李茜,带着十几名系着红领巾的小学生,携带各自捐赠的物品赶到紫荆山广场南侧黄河展览馆门前,一场帮助辍学救母少女靳晓及其身患尿毒症母亲的街头募捐义卖拉开帷幕。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业主小区内停车,保安收取临时停车费,并与业主发生纠纷。本报19日《民生新闻》版报道的这一事件至今未得到妥善处理,两天前业主再次投诉,称物业在小区张贴他的“大字报”。

周五11时,省会几家媒体记者前往红河熙园小区,在小区大门左侧公告栏中,看到郑州丰益物业管理公司张贴的有关业主邓先生不交停车费以及媒体报道失实等内容的告示。记者拍照遭两名保安阻拦。一名保安用手电筒挡记者镜头,并且推搡记者,另一保安不停打电话,小区跑出8名保安,一字儿排开阻拦记者。大约15分钟后,一自称队长的人带记者前往物业办公室。在物业公司门口,记者再次受到刁难。

业主认为乱收费 物业认为很合理

物价局受理对“红河熙园小区停车费”投诉

在记者出示证件情况下,只允许三名记者进入,其他记者在门外等候。

小区物业一王姓工作人员称,门口告示不是“大字报”,是让业主了解真相。对于物业收停车费,该工作人员解释:“停车费有两种形式,一是办理固定停车位,每月40元;一是临时停车位,每天4元。邓先生没办固定车位,但他在小区停车,

据监控录像显示停放时间不长,应该交费。并且,我们持有收费许可证。”当记者要求看收费许可证时遭到拒绝。“收费许可证肯定有,没必要给你们看。”王姓工作人员说,“业主购房时已与物业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价局规定,有这个协议就可以收费。”

中原区物价局综合科科长介绍,物业公司收取停车费,应与业主委员会签订合同,或有三分之二业主同意,并且必须在小区内公示。记者在小区内没见到任何收取停车费公示。对此,王先生解释:“业主购房时与物业签订的协议非常清楚,无需公示。”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字[2004]1428号文第二条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提供服务(包括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以及根据业委会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据悉,中原区物价局已正式受理业主邓先生对红河熙园小区物业郑州丰益物业管理公司停车收费的投诉。

追踪报道